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第二次會議簡報

日期：2014年10月8日
時間：上午10時07分至上午10時39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麥謝巧玲女士
歐立成先生 MH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林啓暉先生 MH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曾錦銓先生 (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毛李銀容女士 (西分區委員會代表)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陳郁傑博士
楊穎仁先生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葉偉思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李啓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薄扶林／華貴)
(民政事務總署)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何健國先生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總經理

文廣財先生
馮兆鑫先生
楊偉卓先生
譚婉芝女士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運輸經理
漢臻顧問有限公司環保顧問

討論事項

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的內容摘錄如下：

廠房建設進度

2. 廠方代表匯報廠房建設進度如下：

- (a) 為加強減少海邊接料口的粉塵，已於上料口位置改裝更堅固及密封的防塵擋；以及
- (b) 應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於華貴邨球場廁所頂部安裝空氣監察器。廠方已向房屋署申請提取該處的結構設計圖，稍後會轉交合資格的結構工程師劃則，及經由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向房屋署申請批准安裝。

營運進程

3. 廠方繼續進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定期居民諮詢會議。

回應居民的意見和建議：

- (a) 因應居民要求增加洗街車清洗華貴邨至田灣海旁道外的迴旋處路面的次數，由每個月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三次；
- (b) 廠方如發現廠房附近路面有凹陷情況，會主動通知路政署進行維修；
- (c) 與躉船公司訂立賞罰機制，鼓勵船員確保任何時間均蓋好防塵網，以防止沙塵飛揚；
- (d) 為躉船更換新的藍色防塵網，以加強防塵效果；
- (e) 加強控制廠房出入口的交通流量，避免引致田灣海旁道交通阻塞；
- (f) 混凝土車在駛出廠房前加強清洗輪胎，避免將污物帶離廠房範圍。

空氣及噪音監測

4. 從 2010 年 10 月份開始，環保顧問於廠房的兩個空氣監測點、華貴邨的空氣及噪音監測點以及嘉隆苑的空氣/噪音監測點進行影響監測。而設於海怡半島的空氣及噪音監測點亦於 2011 年 5 月開始進行影響監測。有關監測數據（2014 年 4 月份至 2014 年 8 月份）摘錄如下：

（一）空氣質素監測結果：

一小時總懸浮粒子

監測站	一小時總懸浮粒子平均濃度及範圍 $\mu\text{g}/\text{m}^3$						行動水平 ¹ $\mu\text{g}/\text{m}^3$	極限水平 ² $\mu\text{g}/\text{m}^3$
		2014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田灣混凝土廠 (AQ1)	平均	192.6	88.0	127.1	118.4	77.5	350	500
	最高	293.1	214.5	201.5	192.6	116.6		
	最低	57.6	15.0	24.0	51.6	40.0		
田灣混凝土廠 (AQ2)	平均	177.3	88.0	117.4	112.2	76.6	350	
	最高	277.3	218.5	227.5	196.1	106.9		
	最低	53.2	12.9	24.0	60.9	35.6		
華貴邨(AQ3)	平均	140.0	82.4	97.0	94.5	67.6	358	
	最高	224.6	197.0	170.4	171.5	123.2		
	最低	49.6	10.7	24.0	49.3	27.8		
嘉隆苑(AQ4)	平均	119.5	78.3	86.3	87.8	65.4	331	
	最高	205.9	194.3	160.9	177.0	100.9		
	最低	50.1	11.8	23.3	47.0	20.0		
海 怡 半 島 (AQ5)	平均	132.4	69.4	82.7	82.3	56.5	353	
	最高	204.2	189.6	150.4	174.7	81.6		
	最低	55.4	13.9	23.3	41.6	17.8		

¹ 這類水平若被超越，便會出現周圍環境質素轉壞的現象，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防止環境質素超越極限水平，構成不可接受的情況。

² 這類水平訂明於有關的《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或《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或因應有關特別工程項目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所設立的其他適當標準。在未有適當的補救行動前，包括嚴格覆核機械及施工方法，工程不得進行。

24 小時總懸浮粒子

監測站	二十四小時總懸浮粒子平均濃度及範圍 $\mu\text{g}/\text{m}^3$						行動水平 $\mu\text{g}/\text{m}^3$	極限水平 $\mu\text{g}/\text{m}^3$
		2014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田灣混凝土廠 (AQ1)	平均	122.4	100.7	99.9	82.6	63.7	152	260
	最高	132.9	135.8	136.1	138.9	99.5		
	最低	108.4	61.2	83.8	39.8	39.5		
田灣混凝土廠 (AQ2)	平均	107.2	102.4	132.6	104.8	78.8	155	
	最高	123.8	129.6	149.2	148.8	112.6		
	最低	86.4	80.8	108.9	52.1	48.8		

24 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

監測站	二十四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範圍 $\mu\text{g}/\text{m}^3$						行動水平 $\mu\text{g}/\text{m}^3$	極限水平 $\mu\text{g}/\text{m}^3$
		2014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田灣混凝土廠 (AQ1)	平均	58.2	37.7	40.7	32.3	26.2	100	180
	最高	66.5	65.2	82.2	43.2	31.4		
	最低	55.2	24.1	25.3	25.5	21.8		
田灣混凝土廠 (AQ2)	平均	47.1	32.5	42.2	41.2	23.7	101	
	最高	57.5	56.2	67.9	66.0	33.5		
	最低	35.7	20.3	31.4	32.0	16.9		

(二) 噪音監測結果：

監測站	音量值：Leq(30min)分貝 dB(A)						行動水平	極限水平
		2014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華 貴 邨 (NC1)	最高	63.4	64.8	60.5	69.2 ≤ 背景噪音 (71.6)	56.2	當收一個 投訴紀錄	65 分貝
	最低	49.2	52.1	50.8	44.9	49.6		
嘉 隆 苑 (NC2)	最高	59.1	58.9	61.2	60.9	59.1		
	最低	53.5	48.3	44.8	46.1	44.2		
海 怡 半 島 (NC3)	最高	63.2	60.8	51.0	52.5	56.3		
	最低	44.4	46.6	38.6	41.6	50.9		

根據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極限水平更改為 65 分貝。根據 2013 年 8 月修訂後的噪音監測方案，監測數據沒有超出行動水平及極限水平。

討論事項

5. 監察小組對廠方努力改善廠房的運作情況表示欣賞，並希望廠方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沙塵及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同時，監察小組希望廠方當發現田灣海旁道路面出現凹凸不平，應主動向相關部門跟進，以減低對車輛行駛的影響。

6. 此外，有成員反映由於混凝土廠始終為厭惡性用途設施，對居民帶來一定影響，故希望相關部門另覓合適地方安置混凝土廠，以徹底解決居民的關注。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2014 年 11 月